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上接 C7 版)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年7月2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 sse.com.cn)的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 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龙版传媒	指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44.44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合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3, 111.1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333.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 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7 月 14 日《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8 月 12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444.444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 本为 44,444.4445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445万股,占本次发行 总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3.3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 诵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5.99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4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0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22.22万元,扣除发行 费用 3,741.57 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0.65 万元, 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22,880.65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在《黑龙江龙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 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 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12 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 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 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的 2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 的, 同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若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 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 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制,并于2021年8月13日(T+1日)在《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14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2021年7月15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1年7月16日 周五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7月19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7月20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7月21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1年7月28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8月4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 8 月 10 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 8 月 11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 8 月 12 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按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 8 月 13 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 8 月 16 日 周一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 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日 2021年 8 月 17 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 8 月 18 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 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

(4)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 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7月16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7月16日15: 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31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879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2.73 元 / 股 -32.57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434,57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

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9家网下 投资者管理的 54 个配售对象未按《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 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资料;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 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 止配售范围。上述6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 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 "无效报价 2"的部分。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2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814个配售 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 购总量为 7,402,07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2,379.21 倍。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 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 14,814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	
值(元/股) 5.91	5.99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股) 5.9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元/股)	5.99

4、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 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 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 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 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 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 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由心。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5.99元/股的初 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 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 后)的 0.05%。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 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9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中位数(元/股)	5.9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 加权平均值(元/股)	5.9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 价中位数(元/股)	5.99			
(二)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发行前每股 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 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99 元 / 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申报价格为5.9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 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5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 低于 5.99 元 / 股,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 "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2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3,68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839,37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 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 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 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 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 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 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 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 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8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 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 率(倍)
000719.SZ	中原传媒	6.68	0.7808	8.56
601019.SH	山东出版	5.81	0.5716	10.16
601098.SH	中南传媒	9.01	0.6644	13.56
601811.SH	新华文轩	8.75	0.9492	9.22
601900.SH	南方传媒	7.60	0.7357	10.33
601928.SH	凤凰传媒	7.24	0.5172	14.00
算术平均值				10.97

注: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2、2020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 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 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 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 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 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数量为 2,722 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 13,688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 为 6,839,37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 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一)図下由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 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T 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必 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5.99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 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 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 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 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 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 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8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 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 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 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 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

1、2021 年 8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

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 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 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 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 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 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 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 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577,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 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577",证券账 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 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 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 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 违约,将于2021年8月18日(T+4日)在《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 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 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8月1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T+3 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供 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 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 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 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 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 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 1,333.3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8 月 12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333.30 万股"龙版传媒"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 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99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

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网上申购简称为"龙版申购";申购代码为"70757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 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 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

2021年8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 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 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 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 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 年8月10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 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 本次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 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 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不超过 13,000 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 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 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 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 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 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 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 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 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3,000 股的新股申购, 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 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 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 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 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1 年 8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 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 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 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T 日) 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 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 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 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 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 效由购数量进行由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 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 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 交所按照每 1,0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 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 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8月1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

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问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8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

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3日(T+1日)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 中签率公告》。

2021年8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 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T+2 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8 月 16 日(T+2 日)公 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 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 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 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T+3 日)15:00 前,将其 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占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 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 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

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T+4 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剔除最高 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二) 初步询价结束后, 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四)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

(三)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五)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 额申购的: (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

(七)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八)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

(九)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 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择机重启发行。

量的 70%;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8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 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

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久军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联系人:孙福军

申活:0451-84677140

传真:0451-845917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颢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

商业(北)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传真:0755-28777953、0755-28777963

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